

宿舍門禁與外宿規定

Q1：宿舍是否有門禁管制？

A1：自115年8月1日起，取消門禁時間管制。

本校自115年8月1日起，取消門禁時間管制；惟住宿生進出宿舍大門，仍須持學生證（或臨時門禁卡）刷卡進出，並隨手關門，以維護宿舍安全及住宿秩序。

Q2：宿舍外宿需要申請嗎？

A2：住宿生當日需外出住宿者，須於外宿登記簿詳實填寫相關資料。凡資料填寫不實或未依規定辦理外宿登記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依宿舍相關規定處以宿舍服務，並通知家長。

醫療協助與訪客規範

Q3：在宿舍身體不適怎麼辦？

A3：

- 簡易醫藥：各棟宿舍備有簡易醫藥箱。
- 就醫協助：如需就醫或身體不適需送醫，可聯繫當週值星舍長或值星輔導員，由相關人員協助就醫。

Q4：宿舍可以會客嗎？

A4：

- 會客地點：僅限於各宿舍指定會客區域辦理（明新學苑為1樓大廳）。
- 登記程序：應確實填寫會客登記簿。
- 重要禁令：非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帶訪客進入住宿房間。

Q5：免費住宿如何申請？

A5：

- 1.受理單位：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辦公室。
- 2.本校學生凡符合資格者（須檢具縣、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，但不含村里長證明）辦理免費住宿申請。
- 3.住宿期間概依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及接受輔導。
- 4.實施方式:
 - 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上述相關證明文件，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完成住宿申請作業 (逾期恕不受理)，並先繳交住宿費，可優先安排校內宿舍，待學期完成後退還住宿費。
 - 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辦公室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後，繕造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服務。

Q6：請問電費如何計價？

A6：忠、孝、仁、愛苑、明新學苑採學生自行儲值方式於使用時扣款，請住宿生斟酌儲值，儲值金額未用畢，不予退費，電費每度以4.5元列計。

Q7：請問住宿保證金何時退費？

A7：

- 1.申請住宿之住宿生均應繳交住宿保證金。
- 2.凡學生宿舍非正常損耗設備之維修費用，由住宿保證金中扣除。
- 3.住宿保證金於第二學期封舍前(或住宿期滿)退還，床位經排定後(除休、退、轉學等特殊因素外)及逾時取消住宿者，不得請求退還住宿保證金。

退費帳戶設定：

開啟學校網頁 → 「學生住宿服務系統」 → 登入帳號密碼 → 「學生退費帳戶管理」 → 「退費帳戶填寫」。

學年結束後，經查證無違規扣除保證金之情形，住宿保證金將依相關規定退還至學生所設定之退費帳戶。

Q7：宿舍設施/設備損壞要如何報修？

A7：請依據設備類型，遵循以下報修流程：

設備類型	報修流程
一般修繕 (消防、水、電故障)	向舍長/輔導員反映 → 輔導員確認(線上報修) → 總務處安排修繕 → 宿舍承辦人追蹤驗收
公共區域設備 (洗衣/烘乾/飲水機)	通知舍長或宿舍輔導員 → 由學校通知廠商 → 廠商到場維修
小家電設備 (脫水/微波爐/電鍋/冰箱)	通知舍長或宿舍輔導員 → 承辦人員安排報修 → 廠商到場檢測維修